

# 石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石审管发〔2022〕10号

---

## 石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2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 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2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2〕29号）、和《吕梁市审批局关于开展2022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现就做好2022年度我县中小学和幼儿园、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在我县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 （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已毕业人员

1. 户籍在石楼县的社会人员。
2. 持有石楼县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的外县户籍人员。
3. 驻石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二）石楼县内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可在户籍或学校所在地以本科毕业生身份申请认定。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本县普通高校其他在读学生，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方可认定。

（三）在石楼县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

（四）2021年起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可凭《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证。

##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需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认定的“任教学科”应与面试科目一致。

###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 （二）学历要求

1. 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具有办学资质院校开设的中等学历层次幼儿教育类专业毕业及其以上学历，非师范类毕业生应具备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 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 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 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5.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院校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和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其中对确有特

殊技艺，且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机关颁发的高级技术等级证书的人员，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认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适当放宽到高中毕业学历。

### （三）普通话要求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申请语文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 （四）体检要求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石楼县人民医院或三甲医院体检。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在石楼县人民医院或山西省汾阳医院体检。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和《山西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修订）》（晋教人字〔2005〕19号）执行，体检结论为合格。

## 三、认定流程

具体认定流程见《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 四、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 （一）申请人网上注册申报时间

2022年6月20日9:00至7月1日18:00。

## （二）体检

申请人在完成网报后持贴有与认定网报同版照片的《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需 A4 纸双面打印）在规定时间内到石楼县人民医院或三甲医院体检。

关于怀孕人员胸透项目检查问题：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

## （三）申请认定、确认及材料审核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办理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含港澳台学生）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2. 申请人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的网上报名时须选择石楼县教育局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申请高中、中职教师资格的网上报名时须选择吕梁市教育局的现场确认点进行确认。网上注册申报成功后即可进行现场确认，现场确认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4 日，确认地点为石楼县政务大厅三楼教师资格认定窗口办理。

3. 《个人承诺书》请根据系统要求签字上传。申请人本人签字后扫描或拍照，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图片。申请人签名后上传的《个人承诺书》，可在成功报名后，

在预览《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时查看整体效果。如预览时发现《个人承诺书》位置不正确、签名不清晰，请重新上传。

4. 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前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对信息进行修改。

请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审核，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 （四）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现场确认及材料审查

现场确认时间：2022年6月27日—7月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现场确认地点：石楼县政务大厅三楼教师资格认定窗口办理。

申请人进行现场确认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基本信息材料

查看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留存复印件）。

##### （二）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1. 户籍在本县的已毕业人员需要提供户口簿（本人页）原件（留存复印件）。

2. 持有本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出具户口簿（本人页）原件（留存复印件）。

4. 驻石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该驻石部队。

### （三）学历条件材料

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信网在线申请，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

### （四）考试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比对核验，无需现场提交。

#### （五）普通话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验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纸质证书遗失的，不予补发，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打印查询页面。

#### （六）身体条件材料

《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 （七）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申请人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

（2）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 （八）其他材料



1. 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1 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2.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须提交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

3. 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自发现之日起 5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先将认定材料报送我局初审后，我局统一报送吕梁市审批局进行认定。申请人进行现场确认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身份证明材料，本人户口簿原件（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原件）和身份证（核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②学历证明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需提供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③普通话等级证明不能通过网络核验的需提供普通话证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④体格检查合格证明需提交《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

⑤近期 1 寸免冠半身正面彩色白底照片一张（与报名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相片背面写明姓名）

⑥内地申请人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查。

## 五、其他须知

（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请后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二）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替代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三）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我局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四）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场确认点需申请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规定，佩戴口罩，主动配合体温测量，提供个人五天内核酸阴性报告、健康码和行程码绿码。

**咨询电话：0358-5722166**

特此通知

附件：

1.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面向社会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2. 山西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3. 山西省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4. 教师资格认定流程图
5.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损毁补发换发一次性告知单

石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6月8日





---

石楼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6月8日印发

---